

盱眙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盱肺炎防控办〔202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重点人群 防控管理的通知

县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河农场、盱眙林场、经济开发区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切实防范中高风险地区疫情扩散风险，强化重点人群防控，严格落实对重点人群的管理，保障我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重点人群防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大数据全程追踪管理体系

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各通信部门和各镇街共同落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精细化管控措施，确保人员信息及时共享、人员及时管控、疫情及时处置。县卫健委、县公安局要及时掌握来盱返盱人员信息，第一时间推送各镇街。

各镇街要严格落实信息落地核查反馈机制，及时做好核查追踪。严格落实入境来盱人员提前报备要求，运用通告、告知书、短信、走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入境来盱人员疫情防控

政策，引导有回国意愿的境外人员主动申报登记，提前向目的地社区报告相关信息，完善信息通报机制。

宾馆、旅馆、网约房、出租房等外来人员落脚场所要加强人员验证登记，坚持测温、查验“健康码”和防疫行程卡，及时将境外（除澳门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人员信息向属地社区报备。

二、进一步加强闭环管理

各镇街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来返人员主动到属地社区信息报备。各镇街要设立重点人群管控工作专班，并严格落实“五包一”管控，指定专人负责各社区重点人群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信息专报人员信息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进一步压实来返重点人群首站负责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入境来返人员从口岸对接管理、信息核查、人员转运到集中检测、健康管理、社区管控的闭环管理，实现从“国门”到“家门”的无缝对接与全链条管理。

1. 对第一入境点集中隔离观察期未满 14 天返人员，实行点对点、一站式接运至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继续隔离。隔离期满 14 天后，解除集中隔离的入境人员由所在社区人员陪同下送至社区，实行 14 天居家隔离管理。

2. 对第一入境点隔离点集中观察期满 14 天返人员，乘坐公共交通或私家车时做好个人防护，提前三天向所在社区报备。镇街管控专班人员对其落实 14 天“五包一”居家隔离管理。

3. 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盱返盱人员由所在社区专车送运至指定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三、严格开展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入境人员按规定点对点、一站式转运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对接回人员，逐一核实是否已在第一入境地集中隔离满14天，对于集中隔离不满14天和未进行集中隔离的个别入境人员，坚决落实继续集中隔离满14天的防控措施。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盱返盱人员严格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集中隔离点要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要求，实施单间隔离、消毒与个人防护、隔离人员管理和医学观察工作，防止出现隔离点人员交叉感染和疫情传播。医务人员负责做好对隔离人员进行每日2次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询问，对不适宜集中医学观察隔离人员进行评估和报告，发放《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做好隔离人员信息采集、汇总和上报，对可疑症状人员联系120转运就诊并跟踪管理。

四、严格开展医学检测

对入境人员返盱前已集中隔离满14天的，返盱后需继续集中隔离的入境人员，严格按照当天、第3天、解除前一天做三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解除集中隔离后，社区实行“五包一”居家医学观察，第3、14天各做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均阴性后方可解除医学观察。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盱返盱人员需集中隔离观察，严格按照到达当天、解除前一天做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后由社区带回继续居家隔离观

察14天。所有集中隔离观察人员在解除隔离前一次核酸检测需两种不同试剂平行检测均阴性方可解除医学观察。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区）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人员，要查验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依据，不能提供的需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阴性方可自由流动。

五、严格落实居家健康管理

解除集中隔离的入境人员应及时纳入当地疫情防控体系，做好随访登记进行14天居家健康管理工作，并做好健康监测和居家第3、第14天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措施。一旦发现发热、呼吸道异常症状等，由社区人员陪同至定点发热门诊就医。无可疑症状的，14天期满后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自由流动。

六、做好协查密接管控

各镇街做好密接、密接的密接人员的排查、动员工作，遇到不配合的人员，要主动联络警方介入，并按照防控方案要求第一时间落实管控工作，由工作人员陪同送至集中隔离点，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落实情况。密切接触者纳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当天或次日开展第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间隔1日和第14天期满时分别进行第二次和第三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对所有密接的密接在隔离医学观察当日或次日进行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七、压实防控第一责任

入境人员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盱返盱人员所在镇街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入境人员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盱返盱人员谎报、漏报、瞒报、迟报旅居史、健康状况等信息，拒不配合诊疗、医学观察和集中隔离，以及在隔离场所逃脱等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给疫情防控带来严重危害等情形的，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盱眙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章)

2021年1月8日